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基石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持牌證券交易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每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配售事項的結果，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供股之條件。倘供股條件未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均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我們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轉讓手續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一節。

2026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抵銷安排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抵銷安排
「本公司」	指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與雷先生就供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之抵銷契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抵銷安排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有關地方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認為不向其提供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雷先生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14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間」	指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即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的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予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予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雷先生」	指	雷雨潤先生，持有137,886,04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之股東
「收益淨額」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透過以下方式進行的發售：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毋須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進行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私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Vast Harbour Securities Limited (前稱太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供股」	指	擬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本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抵銷」	指	由雷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暫定獲配發之551,544,184股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金額約57.9百萬港元以抵銷股東貸款之安排
「抵銷安排」	指	由雷先生根據供股將須支付以抵銷股東貸款至抵銷契據之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由雷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按每年5%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71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雷先生就建議供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26年的時間及日期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為供股章程)	4月21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4月23日(星期四)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4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30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合資格享有收益淨額付款之最後時限	5月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5月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5月13日(星期三)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5月14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5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6月2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完成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	6月3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6月3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26年的時間及日期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6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收益淨額.....	6月11日(星期四)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其後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現行計劃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段。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需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及未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主席)
雷寶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黃裕暉先生
姜志宏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1501至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抵銷安排，且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發行最多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121.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2. 建議供股

供股擬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9,555,28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15,822,112.4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	最多1,447,776,40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雷先生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551,544,184股供股股份(雷先生實際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的認購水平及配售事項的結果，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相關股東的全面要約責任)
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在計及開支及抵銷安排前，最高約為121.6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於合共137,886,04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

於2026年1月14日，雷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即(i)彼不會出售由其自身實益擁有組成本公司當前股權的137,886,046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且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仍將由彼實益擁有；(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提交其對551,544,18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連同全額付款；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註釋，倘供股並非悉數包銷且供股未獲悉數承購，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可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彼同意，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擁有權力及權限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雷先生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縮減至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董事會函件

除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有關其是否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28.57%；
- (i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30.00%；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折讓約28.57%；
- (iv)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114港元(經供股影響調整)折讓約7.89%；
- (v)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0.217港元(基於最近刊發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62,73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0.332港元；
- (vi)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0.393港元(基於最近刊發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13,68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0.498港元；及
- (vii) 具有約24.0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14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每股約0.150港元的攤薄效應。

董事會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104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場價格及相對收市價的相關折讓；(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函件「供股及抵銷安排的理由」一節所討論供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的條款(包括以低於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設定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暫定配額並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權；(ii)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不承購其有權獲配的供股股份，應注意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名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2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

董事會函件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所載之規定，並已就向於記錄日期在冊之海外股東擴大供股之可行性進行查詢。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i)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將供股範圍擴大至中國之海外股東作出任何法律限制或規定；及(ii)就供股而言，中國相關適用法例並無規定須事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登記供股章程。因此，供股將擴大至位於中國的該等海外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並無任何除外股東。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擁有香港登記地址。

由於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將持續暫停至記錄日期，故於記錄日期不會有額外海外股東，除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並無除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邀請，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邀請屬違法。收到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無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有關供股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文本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言)向任何除外股東派發或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

董事會函件

中央結算系統任何股份賬戶存入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則其不應接納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任何股份賬戶之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本公司認為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轉寄予任何除外股東(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任何擬在香港以外地區申請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透過填妥或向股份登記處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至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均不會為任何股份過戶辦理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股份登記處。

並無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不應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供股不會產生碎股股份，故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人士均會就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前未獲達成且供股終止或失效，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認購股款應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董事會函件

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股份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登記處以供註銷，而股份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之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之前，下文「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

董事會函件

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股份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於2026年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任何超出供股股份認購價之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最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於可行情況下最多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經參考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經參考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收益淨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6年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Vast Harbour Securities Limited (前稱太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起計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的1.25%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指定的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雷先生除外)，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現金0.796百萬港元，將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預期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概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地位： 已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慣常條件)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配售協議時再次作出的情況下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除條件(iv)外(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及／或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應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事務現況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b)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暫停、中止(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任何一般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舉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改變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d)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供股條件

供股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將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c)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手續；
- (d)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未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 (f)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g)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上文載列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的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b)、(f)及(g)外，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有關情況出現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並予以取消。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之相關日期並按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結算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概無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不設碎股對盤安排。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項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抵銷安排

自2020年起，雷先生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經考慮(i)本集團毋需為股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及(ii)股東貸款的利率顯著低於香港銀行提供的年利率約7%至9%，董事認為股東貸款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雷先生股東貸款合共約為71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約60.35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0.70百萬港元)，該貸款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有限現金資源，該貸款提供一個寬限及充裕的還款期。儘管還款到期日已獲延長，惟經考慮股東貸款之背景後，董事會認為(i)認購款項相當於償還本公司結欠雷先生之債務；(ii)抵銷安排作為償還有關債務之替代方式，並無給予雷先生優於其他合資格股東之待遇；及(iii)此舉可有效清償本集團之逾期債務而不會造成現金流出，同時減輕股東貸款年利率5%之持續利息負擔。因此，董事會認為抵銷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承諾，雷先生有條件同意抵銷，藉此，雷先生就認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551,544,184股供股股份須支付的約57.9百萬港元將與股東貸款按一對一基準抵銷。然而，倘抵銷安排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未獲批准，據本公司所知，雷先生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認購款項。

因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倘適用)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惟雷先生根據承諾除外) 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 配額及所有配售股份 已獲配售		假設於調整向雷先生提呈 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後， 概無合資格股東 (惟雷先生根據承諾除外) 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雷先生	137,886,046	47.62	689,430,230	47.62	689,430,230	47.62	149,376,046	49.62
獨立股東	151,669,235	52.38	758,346,175	52.38	151,669,235	10.48	151,669,235	50.38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606,676,940	41.9	—	0.00
總計	<u>289,555,281</u>	<u>100.00</u>	<u>1,447,776,405</u>	<u>100.00</u>	<u>1,447,776,405</u>	<u>100.00</u>	<u>301,045,281</u>	<u>100.00</u>

附註：若供股認購不足，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註釋，當中載列發行人可允許股東按以下基準申請：倘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其申請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可被「縮減」至不會觸發全面要約的責任(即雷先生的持股比例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增加2%以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垂注，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實際股權結構變動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任何時候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並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始終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為確保即使獨立股東認購其配額的比例大幅偏低，而承配人承接大部分未認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註釋並經雷先生事先同意縮減雷先生對其保證配額的認購，使其於完成後持股比例增加不超過2%，從而防止股權過度集中，並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及(ii)監察供股之每日接納水平、就此與股份登記處及配售代理聯絡、審閱承配人資料及主要股東披露情況、並於供股及配售過程中持續評估公眾持股百分比。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認購結果，並額外採取所有必要之適當措施，以時刻維持公眾持股量在25%或以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供股下悉數認購(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1.6百萬港元。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至約61.8百萬港元至約62.6百萬港元(視乎用作配售事項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數目而定)。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並無用作配售事項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2.6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41.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逾期銀行貸款及其產生的利息；
- (b) 約20.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結欠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c) 餘下約0.5百萬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日常薪金、辦公室行政管理費用及銷售和分銷開支。

鑑於供股為非包銷基準且無論認購水平如何均會進行，下表說明按認購水平計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不同用途。

董事會函件

圖表一 按認購水平劃分之所得款項用途(僅供說明)

	供股及配售事項		向承配人 提呈 之未認 購供 股股份 股份	抵銷安排 百萬港元	本公司 預期收取 之現金 百萬港元	償還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償還 貿易/ 其他 應付款項 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百萬港元
	向雷先生 提呈 之股份 股份	向其他 股東提呈 之股份 股份						
全體股東認購其供股股份	551,544,184	606,676,940	—	57.9	62.6	41.8	20.3	0.5
概無股東(雷先生除外)認購供股股份，惟假設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	551,544,184	—	606,676,940	57.9	61.8	41.8	20.0	—
概無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惟假設25%未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且雷先生之供股股份配額須予削減	160,871,954	—	151,669,235	16.9	14.7	14.7	—	—
概無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並假設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無法配售，故雷先生之供股股份配額須予削減	11,490,000	—	—	1.2	1.2	—	—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倘供股認購不足，合資格股東的公眾認購額極低或甚少，(i) 雷先生根據承諾(透過抵銷方式)享有的供股股份配額將按下文所述予以縮減；及(ii)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而本公司擬優先將該等款項用於償還逾期銀行貸款，其後再用於清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茲提述上文「按認購水平劃分之所得款項用途」圖表，

- 倘全部或大部分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且雷先生認購最多551,544,184股供股股份，則雷先生根據供股應付的認購款項(約57.9百萬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股東貸款。透過配售事項產生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62.6百萬港元，視乎配售事項實際結果而定)將優先用作償還本集團逾期銀行貸款，其中包括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應付恒生銀行款項約40.8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約28.8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0百萬港元)；及應付創興銀行款項約4.2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約2.5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7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如有)預期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倘配售股份僅少量配售或未有配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調減雷先生根據供股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調減至不致觸發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即緊隨供股完成後雷先生的股權增幅不得超過2%)，意味著雷先生的認購將按需要縮減，致使計及(i)其他股東及承配人實際承購之全部供股股份；及(ii)雷先生本身已申請之保證配額後，其最終持股將被限制在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本公司將參考股份登記處提供的供股接納報告及配售代理提供的承配人資料，於考慮供股及配售結果後，釐定最終配發予雷先生的供股股份數目。雷先生將就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暫定配額提交接納；然而，於與股份登記處及配售代理聯絡並接獲供股及配售事項結果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調整根據供股將配發予雷先生之供股股份數目，確保雷先生於完成後之持股百分比維持低於相關強制要約上限。透過此縮減機制，雷先生不會獲配發所接納的超額供股股份，而雷先生應付的認購款項將根據彼實際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計算，然後按一對一基準用於抵銷股東貸款。最終縮減結果及最終抵銷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的金額，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向股東披露，該公告目前預期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刊發。誠如以上本公司股權變動表最後一欄所示，在假設並無配售股份獲配售的理論基礎上，將配發及發行予雷先生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調減至11,49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約1.2百萬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股東貸款。此外，倘若供股認購不足(除承諾項下的供股外)，在調整雷先生獲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後，經計及抵銷安排，供股不會獲取任何所得款項。

經考慮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其配額的機會，相關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可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進一步向本集團提出，即使公眾認購水平偏低，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仍可部分減少，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6百萬港元。誠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7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虧絀約54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總虧絀約62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308,000港元及628,000港元。因此，考慮到(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i)上文所列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董事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透過供股籌集額外現金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有關董事在其他籌資方案中考慮的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供股及抵銷安排的理由」。

供股及抵銷安排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權集資(如股份的獨家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並加劇本集團的淨虧絀狀況，亦會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就股本集資(如股份的獨家配售)而言，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該等活動為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將無法確定所籌集的金額並將受到當時市況的影響。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受到即時攤薄，且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再者，為透過配售籌集資金，須發行大量證券，通常認購人可能會因涉及大量證券而要求相對較大的股份交易價格折扣。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公開發售亦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交易配額。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讓本公司在財政運用上更具靈活性，原因為其將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帶來持續利息開支負擔，亦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而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可避免股權受到攤薄。

本公司於考慮償付結欠雷先生的款項的方式時，亦曾考慮透過向雷先生發行股份將貸款資本化作為向雷先生還款的方式之一。然而，有關貸款資本化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惟並無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此外，貸款資本化並不會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資金籌集任何所得款項，而供股則可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另外，抵銷安排將在長遠而言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日常現金流出的利息義務及負擔。

經計及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的成本及裨益，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於現時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日期	事件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 9月19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	11.78百萬港元 有關資金已存入 本公司的銀行帳戶	— 約5.89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銀行 貸款	— 約2.67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銀行 貸款
			— 約2.94百萬港元 用於清償其他 債務及應付款項	— 約1.56百萬港元 用於清償其他 債務及應付款項
			— 約2.94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 約0.4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尚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及抵銷安排

供股本身及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鑒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47.62%股權））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除雷先生（其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或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及抵銷安排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雷先生為控股股東，持有137,886,04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抵銷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雷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或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供股及抵銷安排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雨潤

2026年4月21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nchorstone.com.hk>)：

本公司截至2023年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732_c.pdf

本公司截至2024年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30/2024093000867_c.pdf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31/2026033104260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2026年2月28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擔保總額約為43.0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借款及擔保

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1.4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全部均由貿易及應收保固金、合約資產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雷先生提供的交叉擔保作為抵押。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2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0.4百萬港元。

訴訟索償及法律開支撥備

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就行展雲石工程有限公司與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之間的一宗已審結案件的訴訟索償及相關法律開支確認撥備約11.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7. 訴訟」。根據法院判決，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有義務與原告結算撥備金額。

或然負債

於2026年2月28日，有關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若干法律個案尚未審結。該等個案的索償金額尚待確定，未能可靠地確定可能產生之責任金額。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之外，於202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其他按揭或抵押借款，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43.0百萬港元，其中約43.0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結餘約為7.0百萬港元。於編製本集團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

董事在編製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時所考慮的主要假設、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

- (i) 將於2026年5月完成的供股；
- (ii) 未來12個月內利率維持穩定或輕微下跌；及
- (iii) 假設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不會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的借貸，以待本集團建議供股的結果。

就上文第(iii)項而言，本集團一直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的信貸監控部門保持定期及積極溝通。銀行已知悉本集團正在進行供股，並獲悉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確認，有關主要往來銀行持續支持的假設乃取決於銀行的酌情決定。銀行在供股完成前要求提前償還未償還借貸的風險依然存在。

倘銀行提出此要求，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流動資金管理及履行短期還款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此屬重大風險，投資者於評估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時應審慎行事。

倘相關假設不成立，或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的需要。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並基於上述假設及合理預期於發生任何潛在違約(可能性較低)時可取得必要豁免及/或修訂，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滿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所載，於2026年3月18日，法院於呈請聆訊中頒令將太平洋石材清盤，由於太平洋石材自2023年起並無承接新建建築項目，預期太平洋石材之清盤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其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的供應及安裝。

由於自2020年以來錄得逾期銀行借款，本集團難以取得新銀行融資以支持進一步建築項目。因此，本集團須依賴其內部資源、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財務支持及其他資金來源以支持其營運。

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將持續鞏固財務基礎，把握未來增長。未來主要重點將致力於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供股所得款項擬用於(其中包括)償還未償還負債，預期將改善本集團資本結構、降低財務成本，以及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更大靈活性。

隨著資產負債表狀況改善，本集團計劃在融資條件轉好及符合相關履約保證要求後，積極探索更多大型住宅發展項目。管理層相信，提升財務信譽及履約能力將增強本集團承接新合約的機會。同時，本集團認知到大型項目競爭依然激烈，項目時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建築成本走勢及市場需求影響。

本集團亦擬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償還應付主要供應商的逾期款項。此舉預期可讓本集團重獲「優先客戶」地位，並受惠於更有利的原材料定價。董事會相信，此舉配合採購穩定性提升，將有助降低投入成本，支持毛利率回升。然而，本集團仍關注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鏈限制或供應商信貸恢復延誤等潛在風險。

儘管管理層對中期經營環境持樂觀看法，但利率變動、政府政策或全球及本地經濟宏觀不確定性等外部因素，仍可能影響項目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財務槓桿，與供應商及貸方保持密切溝通，並物色符合其長期價值創造目標的機遇。

儘管全球及本地經濟均存在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將透過與其消費者、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繼續使營運以最具效率和效益的方式重回正軌。本集團積極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尋求新商機。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納入相關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倘供股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該資料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將予發行1,158,221,124股供股 股份計算	<u>(113,688)</u>	<u>62,600</u>	<u>(51,088)</u>
供股完成前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附註3)			<u>(0.39)</u>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4)			<u>(0.04)</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計算，該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2,600,000港元，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發行最多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即289,555,281股)，經抵銷安排及扣除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估計約1,856,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13,688,000)港元，除以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89,555,281股現有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51,088,000)港元，除以1,447,776,405股備考股份(包括(i)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89,555,281股現有股份；及(ii)假設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而將予發行的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有關就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

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而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據此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收件人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委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樓1501至0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1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289,555,281</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8,955,528.1</u>
----------------------	----------------	---------------------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289,555,281</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8,955,528.1</u>
----------------------	----------------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1,447,776,405</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44,777,640.5</u>
------------------------	----------------	----------------------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所有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9,555,2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無庫存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的百分比
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21,153,929 (L)	41.84%
		7,251,500 (S)	2.50%
	實益擁有人	16,676,117 (L)	5.76%
		56,000 (S)	0.02%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雷先生直接持有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業投資」)及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Limited(「PMG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先生被視為於太平洋石業投資及PMG Holdings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的百分比
太平洋石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381,000 (L) 7,251,500 (S)	23.27% 2.50%
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BVI)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3,823,529 (L)	18.59%
PM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3,823,529 (L)	18.59%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PMG Holdings 由 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BVI) Ltd. 全資擁有，據此，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BVI) Ltd. 被視為於 PMG Holdings 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雷先生分別為太平洋石業投資、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BVI) Ltd. 及 PMG Holdings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法律訴訟如下：

- (i) 由於暫時現金流限制，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計提未付薪酬約為4,900,000港元；及
- (ii) 行展雲石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提出清盤呈請，理由為太平洋石材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所載，於2026年3月18日，法院於呈請聆訊中頒令將太平洋石材清盤，由於太平洋石材自2023年起並無承接新建築項目，預期太平洋石材之清盤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其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簽訂：

-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之配售協議(以及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28日及2025年11月17日之相關補充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其股份；

(ii) 承諾及抵銷契據；及

(ii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提及的各專家均(i)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雷寶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黃裕暉先生 姜志宏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1501至02室

授權代表	雷雨潤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雷寶蔚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公司秘書	唐文敏女士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樓
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 4樓405-414單位27室
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申報會計師	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A座602室
配售代理	Vast Harbour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創興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股份代號	01592
公司網站	http://www.anchorstone.com.hk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董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雷先生」)

雷先生，70歲，自2016年2月起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的實際控股股東。

雷先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有約40年雲石及花崗石供應經驗，多年來已參與多個項目。雷先生有主管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若干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的經驗，雷先生與各類項目的不同總承建商及建築師建立穩固關係，亦為本集團帶來雲石及花崗石選材和項目管理的豐富知識。

雷寶蔚女士(「雷女士」)

雷女士，26歲，自2024年5月2日起為執行董事，亦為雷先生的女兒。

雷女士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雷女士現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並負責其業務推廣及發展。雷女士亦任職於一間研究公司，並負責為投資公司及管理諮詢公司招聘及培訓行業專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56歲，自2018年6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有逾29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黃裕暉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39歲，自2023年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獲加拿大瑞爾森大學(現稱多倫多都會大學)學士學位。彼擁有約15年營商經驗，現為一名從事貿易業務的商人。

姜志宏教授(「姜教授」)

姜志宏教授，57歲，自2025年12月10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教授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講座教授及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姜教授於日本長崎大學獲藥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哈佛醫學院生物化學與分子藥理學系從事博士後研究。

公司秘書

唐文敏女士(「唐女士」)

唐女士自2025年2月28日起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13. 費用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1.06百萬港元至約1.86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認購及/或未認購供股股份已獲配售)，應由本公司支付。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15. 法律效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載於該等文件內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文件，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款條列除外)約束(如適用)。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nchorstone.com.hk>)：

- (i)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iv) 本供股章程。

1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iii)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